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盈利預警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此聲明。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蒙古能源及其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作為更新，有關胡碩圖項目（即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 330,000 公頃專營權區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以及現正進行且先前已公佈之其他項目，當中約 600 公頃範圍），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之進一步鑽探及勘探作業取得之分析結果，顯示胡碩圖探明 150,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原地資源量中，絕大部分所有為焦煤質素。焦煤乃鋼鐵生產之必需原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此聲明。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其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蒙古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預期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來自(i)有關勘探及其他切合蒙古能源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業務之費用及開支（約45,000,000港元）。此外，虧損亦來自(ii)為節省利息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純會計虧損（約10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之(a) 5%利率之貸款票據及(b)兩張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雖然該等票據分別為零息及3%利率）所引致之純會計虧損（約171,000,000港元）；及(iv)相對前一個財政年度2007/2008，現無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上文所述乃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有關帳目並未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蒙古能源現正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業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刊發。有關蒙古能源之會計處理，請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作為更新，有關胡碩圖項目（即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 330,000 公頃專營權區之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以及現正進行且先前已公佈之其他項目，當中約 600 公頃範圍），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之進一步鑽探及勘探作業取得之分析結果，顯示胡碩圖探明 150,000,000 噸符合聯合礦資源守則之原地資源量中，絕大部分所有為焦煤質素。焦煤乃鋼鐵生產之必需原料。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關於蒙古能源於之蒙古西部及其他已公告項目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